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潛在認購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推薦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推薦代理：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推薦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之認購事項

根據推薦協議，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潛在認購人。

認購人

債券將發行予將為獨立私人投資者之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費

根據推薦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推薦費，金額相當於須經推薦代理推薦的認購人成功認購之債券之本金額之1%，並由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債券後支付。

推薦期間

推薦期間將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止。

推薦協議之條件

推薦協議為無條件。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緊隨相關債券發行後三十六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以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年支付前期款項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除另行指明者外，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任何債券所有權之轉讓須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後方為有效。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牽涉任何債券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以尋求對方同意。

本公司之提早
贖回權：

本公司可透過發出最少十(1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

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推薦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9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視情況而定)之6%票息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薦代理」	指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推薦協議擔任債券之推薦代理；
「推薦協議」	指	推薦代理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推薦協議；
「推薦期間」	指	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推薦代理所推薦以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私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